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偉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偉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偉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張孝妃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17288號

18 被 告 林偉杰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偉杰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9時至22時許，在屏東縣水底寮
23 附近某酒吧中飲用啤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4 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5時
25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上路；嗣於同日6
26 時52分許，行至屏東縣潮州鎮太平路與瑞豐路交岔口時，自
27 後追撞正停等紅燈由曹文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
28 貨車；迨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8時1分許測得林偉杰吐
2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偉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證人曹文志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；並有屏東縣
03 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
04 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5 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06 一、二-1、二-2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、現場蒐證照
07 片等附卷可佐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林偉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
0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14 檢 察 官 吳文書